

#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17〕2号

## 关于举办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 宣贯班的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质检总局制定的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-2017)将于2017年8月1日起施行，为使本规则更好的贯彻执行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）拟定于3月底举办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-2017)宣贯培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授课内容

由起草组专家对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-2017)进行宣讲释疑，同时进行交流研讨。

### 二、宣贯对象

- （一）特种设备生产企业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人员；

(三)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;

(四) 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人员(计入所有鉴定评审项继续教育课时);

(五) 特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。

### **三、时间地点**

宣贯活动将举办三期,分别在广东省(3月底)、江苏省(4月初)和西安市(4月底),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 **四、报名要求**

(一) 通过促进会网站 [www.cpase.org.cn](http://www.cpase.org.cn) “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管理系统”或“2017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计划”栏目报名;

(二) 非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人员可通过电话报名。

### **五、相关费用**

(一) 培训费

1200 元/人。促进会会员单位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 1000 元/人。

(二) 食宿费

食宿统一安排,费用自理。

### **六、费用交纳**

请于 3 月 31 日前将培训费汇入促进会账户:

户 名: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账 号: 3259 5869 95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

行 号：1041 0000 5602

传 真：010-59068857

汇款时请在空白处填写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汇款时注明“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宣贯培训费”及参加培训人员姓名。

（二）汇款时请填写开发票抬头信息。

（三）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开票信息。

## 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时 亮 010-59068532 15101052100



---

抄送：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---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17年2月22日印发

---